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炫璋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選偵字第15號），本件被告已自白犯罪，經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炫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BB彈空氣槍壹支、彈匣壹個、BB彈壹罐、瓦斯氣瓶壹瓶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炫璋因不滿鄭燕玲所駕駛之宣傳車(中華民國113年第16屆總統候選人賴清德與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陳素月之共同宣傳車)聲量過大，擾亂其生活，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5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00鄉00村00路0段000巷住處巷口，趁鄭燕玲駕駛宣傳車經過時，持BB彈空氣槍（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對空鳴槍，致鄭燕玲心生畏懼而加速駛離；嗣又分別於同年12月24日上午11時許及17時許，在其上開住處巷口，趁鄭燕玲駕駛宣傳車經過時，

01 持空氣槍朝鄭燕玲比劃，致其心生畏懼。

02 二、證據：

03 (一) 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 證人即被害人鄭燕玲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5 (三)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陳報單及受理各類案件
06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7 (四) 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08 (五)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1 (二) 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不滿選舉宣傳車
14 聲量過大，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即持空氣槍對
15 空鳴槍、或為比劃之恐嚇行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所為
16 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被害
17 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
18 頁），暨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兼
19 衡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前曾於北部從
20 事製造業，未婚，獨居，有恐慌、強迫、憂鬱、創傷壓力
21 症候群等病史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就本
23 案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手段、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情
24 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章，犯後復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足認有悔悟之
28 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9 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茲依
3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
31 自新。又為促使被告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填補其犯行對法

01 秩序造成之破壞，並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為
02 免被告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並於緩刑期間深存警
03 惕，避免再度觸法致緩刑宣告遭撤銷，且為導正被告行
04 為，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
05 定，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06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
07 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08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其能銘記在心兼收惕儆之
09 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
1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
11 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扣案之BB彈空氣槍1支、彈匣1個、BB彈1罐、瓦斯氣瓶1瓶，
14 均係被告所有，為其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
15 確(見本院卷第2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6 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吳育嫻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